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时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49.76%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一)《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把握山东省政府《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重要战略机遇,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25 亿元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与其他 3 名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中标单位并与发包人签署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已通过认缴 4,500 万元的方式与发包人设立项目公司。同时公路桥梁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山高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引入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济南日昇汴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履行本项目剩余出资义务。

(三)《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中标济广高速济菏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八标项目经理部 K189+810~K201+487 段施工分包工程。公路桥梁集团拟响应招标要求,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认购济南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193,557.33 元有限合伙人份额。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6,564,1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现将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
4.00	《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5.00	《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

议案 1.00、3.00、4.00、5.00 涉及关联交易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00—11:30、13:30—17:00 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00 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				
4.00	《关于中标开封汴东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5.00	《关于中标济菏八标 K189+810~K201+487 段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把握山东省政府《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重要战略机遇,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认缴出资 25 亿元参与设立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渤海投资中心"、"本合伙企业")。

(二)环渤海投资中心总规模 70 亿元,拟由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航空公司"),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青岛公司")、济南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瑞佳合伙企业")和路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山高青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一)普通合伙人——山高航空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7C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家高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 1599 号 4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合升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0
天津荣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高航空公司 40%股权。根据山高航空公司章程,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对山高航空公司形成控制。山高航空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4.山高航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有限合伙人

1.山高青岛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7976272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克升

注册资本:306,86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高速集团持有山高青岛公司 100%股权,山高青岛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山高青岛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627,228 万元,所者权益为 720,61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1,973 万元,净利润 35,6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山高青岛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32,914.02 万元,所者权益为 513,288.33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26,611.55 万元,净利润 11,952.65 万元。

山高青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济南瑞佳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JEPP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3,1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 1 号崔寨商务中心 A13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30,000	59.1189
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	15.8922
山高(烟台)速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0	13.3494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	5.7212
山高(烟台)基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3.1784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00	1.2078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00	0.8963
山高(烟台)速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6357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001

(3)关联关系:济南瑞佳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4)济南瑞佳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与出资方式

投资标的:设立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本次交易,路桥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山高航空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山高青岛公司、济南瑞佳合伙企业共同签署环渤海投资中心《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营经营场所

(1)企业名称: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岩路 77 号 3 号楼 301 室

2. 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不含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长期。

3.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普通合伙人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1	0.0001	2033 年 1 月 31 日前
2	有限合伙人	济南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99,999	42.8570	2033 年 1 月 31 日前
3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35.7143	2033 年 1 月 31 日前
4	有限合伙人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21.4286	2033 年 1 月 31 日前
合计				700,000	100	

4. 合伙企业所得、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人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所得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①根据被投资企业不同分别专设投资项目的投资所得;

②有限合伙人入伙时按照其出资比例缴纳的资产管理费用;

③依法取得的其他所得。

(2)利润分配方式

①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分别专设投资项目,每个投资项目的所得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②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收取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用及其他所得,由普通合伙人享有,普通合伙人为多人时,具体分配方式由其内部协商。

(3)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

①合伙企业对于特定投资项目的亏损,由参与投资特定项目的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际投资的比例予以确定。

②合伙企业经营期间,除本条第 1 款之外的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5. 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经验。

由半数以上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派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按照合伙协议履行执行事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按照协议争议解决办法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大会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未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大会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或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致使合伙目的难以实现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损害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在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出现不适宜担任其职务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8)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如下行为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6.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 生效条件

本合伙协议经所有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伙协议》还规定了人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和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高航空公司

乙方:济南瑞佳合伙企业

丙方:路桥集团

丁方:山高青岛公司

1. 合伙目的

环渤海投资中心的合伙目的为,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建项目投资。

鉴于丙方已于 2022 年 4 月间接投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岛合伙"),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于丙方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中标且未列入政府预算匹配配套投资的项目。

2.实缴出资

环渤海投资中心根据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实缴出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应按照环渤海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通知书要求将相应的出资金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各合伙人保持出资时间的一致性。

3. 收益分配

合伙存续期内,按照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开展收益分配:

(1)逐一核算

投资项目存续期内,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实施收益分配。在单个项目投资周期内,项目当年产生收益,当年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为基数参与收益分配。

(2)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①保底收益率

各方同意在可分配的项目投资收益中,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 年作为丙方保底收益率,优先向丙方分配投资收益。

②标准收益率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项目目标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 7%/ 年,故以 7%/ 年为基准计算本合伙企业标准收益。

各方同意对于项目当年收益率不超过标准收益率的部分,丙方仅按照保底收益率和实际出资金额、实际出资天数参与项目分配,剩余部分其他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出资天数分配;如项目当年收益率超过标准收益率,则对于超过标准收益率的部分,各方按照实缴出资金额和实际出资天数同比例分配。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上述收益分配,仅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计算方式为:实际投资未收回本金 *0.1%* 实际天数 /365;

4. 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委会,并负责召集、召开投委会会议。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保障条款;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乙方、丙方、丁方各委派 1 名,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投委会主任。

(4)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①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表决意见不可附生效条件。

②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视为通过。

③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5.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各方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环渤海投资中心资金仅限于投向路桥集团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中标的基建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紧抓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及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参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新型基础设施、城镇升级改造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所需,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本次投资预计可为路桥集团匹配约 2 倍的共同出资资金,能够放大投资规模,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施工主业。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合作风险:在未来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意愿不一致或有分歧而导致对投资项目选择、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各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协调,降低合伙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2.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旨在为公司未来参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投资带动施工项目提供更灵活的出资途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60.50 亿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青岛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环渤海投资中心,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出资金额,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出资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紧抓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及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参与青岛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城镇升级改造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所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环渤海西海岸(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7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宏瓴并购	不超过 21,276,348 股	不超过 6.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瓴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瓴并购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根据宏瓴并购的减持节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7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宏瓴并购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7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含)	-	0	0	0

宏瓴并购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宏瓴并购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宏瓴并购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14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在深交所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第 3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25587.89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5	-

注:添富鑫泽定开债 C 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2 年 12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9,745.85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8%。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0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在华盈产业投资获得公司控制权后 60 日内,向公司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待上述借款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5	西安九州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秦岭国家植物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13,068.78	并案审理中
2	2021/8	姚毅、郑红斌	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33,148.70	一审
3	2022/5	江西省润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81,608.36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4	2022/5	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068,728.74	一审
5	2022/11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尹洪卫、古钰瑭	合同纠纷	168,811,279.17	仲裁
6	2022/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政府、习水县新型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777,900.00	二审
7	202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国家植物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981.90	并案审理中

注:

1. 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57 件,合计 18,927.27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